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务处

2022-7

关于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训练项目”）结题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原则

各高校要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理念，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审核，对弄虚作假、突击结题、学术不端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责令整改，注重树立典型引领和优秀项目的推广，促进项目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二、结题验收范围

2021 年获批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训练项目（A 类）、创业训练项目（B 类）；往年立项未结题项目。2021 年获批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实践项目（C 类）不参与本次结题，须满 2 年项目建设期后方可申请结题；2017 年及以前立项项目限期本次结题，否则将取消项目。

三、验收及评审方式

1、校院两级结题验收

国家级项目和省级 C 类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结题，省级 AB 类项目及校级项目由学院组织结题。由学校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上报省厅后确定结题名单。

(1) 验收事宜

①PPT 答辩

通过材料预审的项目进行线上 ppt 答辩，每个项目讲解时间不超过 5 分钟，ppt 内容为项目简介、研究过程、项目成果、项目创新点、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团队成员就业保研等情况。之后回答评委提问。

②成绩评定

专家组评审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体系》（附件 2）要求，综合结题成果材料及 ppt 答辩情况将项目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最终结题结果以学校复审公示为准。优秀项目推荐不超过学院全部评审项目（不包括学校评审项目）总数的 20%。学校将择优遴选优秀项目，推荐参加全国大创年会。

(2) 评审事宜

学校评审。国家级项目和省级 C 类项目由教务处组织线上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评审。省级及校级项目均由各学院组织线上答辩，并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学院验收结果须由学院管理员录入校级大创项目管理系统并提交至学校。答辩时间由各

学院自定并上报，且需提交照片 3-5 张。

2、学校复审。学校对所有申报结题项目材料在校级网络平台进行复审，审核结果项目组可在平台内查看；并对优秀项目进行汇评推荐参加全国大创年会。

3、教育厅终审

省教育厅将通过省级管理平台组织专家对省级及以上项目进行评审，确定项目结题验收等级。

四、结题材料网上填报

1、校级平台材料填报

申请结题项目团队须至校级管理平台（网址：<http://121.229.45.226:1026/CXCY/BYAU/>）填报以下结题相关材料，操作手册见附件 3。

（1）项目结题报告填报。各项目团队须按照操作说明在校级平台填报项目结题内容，在结题附件位置须上传项目答辩 PPT 及其他成果附件。

（2）项目展示内容填报。各团队须按照操作说明在校级平台完成项目展示内容填报，项目展示图片须上传清晰扫描版，首页展示图片须选择能够代表项目特色亮点图进行展示。

（3）项目成果清单填报。所有项目须在校级平台填报项目团队取得的所有成果，成果包括团队学生作为主持人取得成果及作为参与者取得的所有成果，此项内容为评审推荐优秀项目和推荐大创年会的重要依据。

2、省级平台填报

所有结题通过项目团队及申请终止项目团队须至黑龙江

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结题相关材料；申请项目终止团队须在平台填报申请终止内容。省级管理平台填报开放时间及填报指南另行发放，各团队请及时关注学院通知。

3、平台填报截止时间。校级平台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5日，逾期不提交项目视作放弃本年度结题申请资格；省级平台填报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各单位管理员须在网上平台审核项目成果及结题报告，录入学院验收结题成绩，并负责解答学院验收项目团队相关问题。

2、学生自主创业项目及创新创业教研室立项项目须至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结题答辩。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研部及人文学院和理学院的公共基础理论课教师指导的项目团队至教师所在单位答辩。其他项目团队至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答辩。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提高工作效率，国家级项目和省级C类项目结题验收组织相关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答；省级AB类项目、校级项目结题验收组织相关问题由学院负责解答。

各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

教务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左丽丽，6819091。

附件：1.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

法

- 2.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题验收评审指标体系
- 3.校级管理平台操作手册
- 4.各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年6月10日